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曹靜雯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647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70326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2月19日富林自重字第058號函。
- 二、旨案理、監事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有關貴會提送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及相關清冊等資料嗣本府依法審查完竣後另函通知。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